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教综合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教综合楼中央空调主机维保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宏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54万元,资产总额为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宏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5日